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4〕8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龙凤桥街道群兴村和长滩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报请审批龙凤桥街道群兴村和长滩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龙凤桥办文〔2023〕6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凤桥街道群兴村和长滩村村庄规划方案（以下简称《群兴村村庄规划》和《长滩村村庄规划》）。

二、《群兴村村庄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49.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6.54 公顷；按照《群兴村村庄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30.48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16.47 公顷。

三、《长滩村村庄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15.3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71.15 公顷；按照《长滩村村庄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89.8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38.6 公顷。

四、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五、原《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凤桥街道群兴村和长滩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北碚府发〔2023〕27号）作废。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